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
電話：03-5518101-2542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
號8樓-2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60187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國防部、內政部公告「樂山雷達站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自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生效，請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防部、內政部106年12月19日國作聯戰字第1060002987號函及台內營字第10608173321號辦理（併附來文及其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台灣省新竹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均含附件)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12月29日
第 1136 號

國防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人：陳威中
聯絡電話：(02)85099681
傳 真：(02)85099680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國作聯戰字第1060002987號

台 內 營字第10608173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銜公告，紙本，3，頁

主旨：公告「樂山雷達站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自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生效，請備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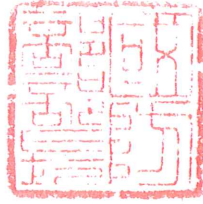
-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5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4條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伍、捌項規定辦理。
- 二、「樂山雷達站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位於新竹縣及苗栗縣交界山區，面積約8.01公頃，為我國重要雷達基地；茲為確保該基地正常運作，發揮其應有功能，以維護國家安全，經依規定於106年6月29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有關機關實施會勘，均認為基於國家安全需要，確有設管之必要，爰擬將之劃設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生效，俾符實需。

正本：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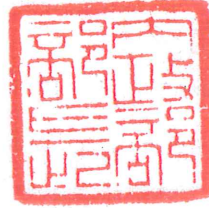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第三作戰區指揮部(含附件)

部 長 馮 世 寬



部 長 葉 俊 榮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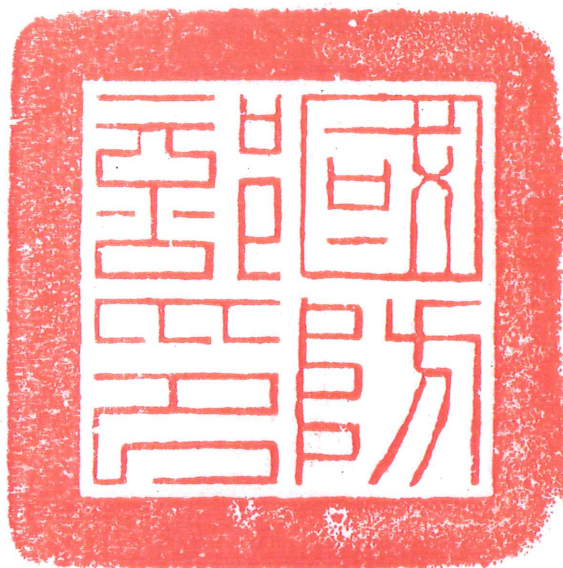
線

國防部、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國作聯戰字第1060002986號

台 內 營字第1060817332號



主旨：公告「樂山雷達站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自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生效。

依據：依「國家安全法」第5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4條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伍、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樂山雷達站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為樂山2620陣地、2502陣地營區及兩陣地中間聯絡道路之範圍。
- 二、未經設管單位許可，禁止人員入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部長 馮世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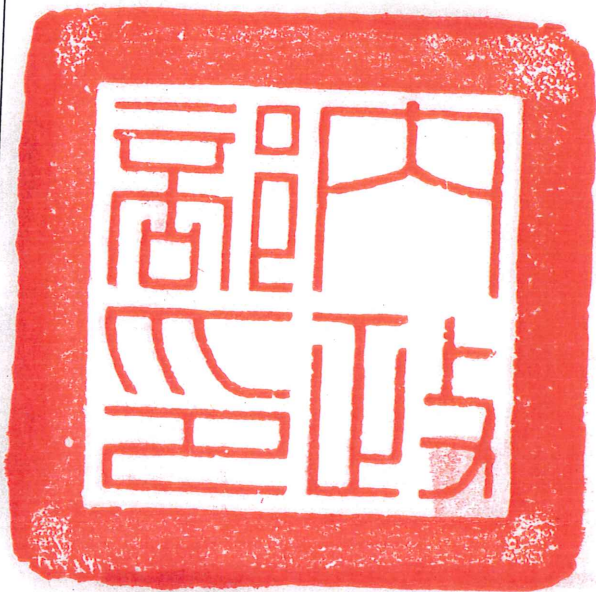
部長 葉俊榮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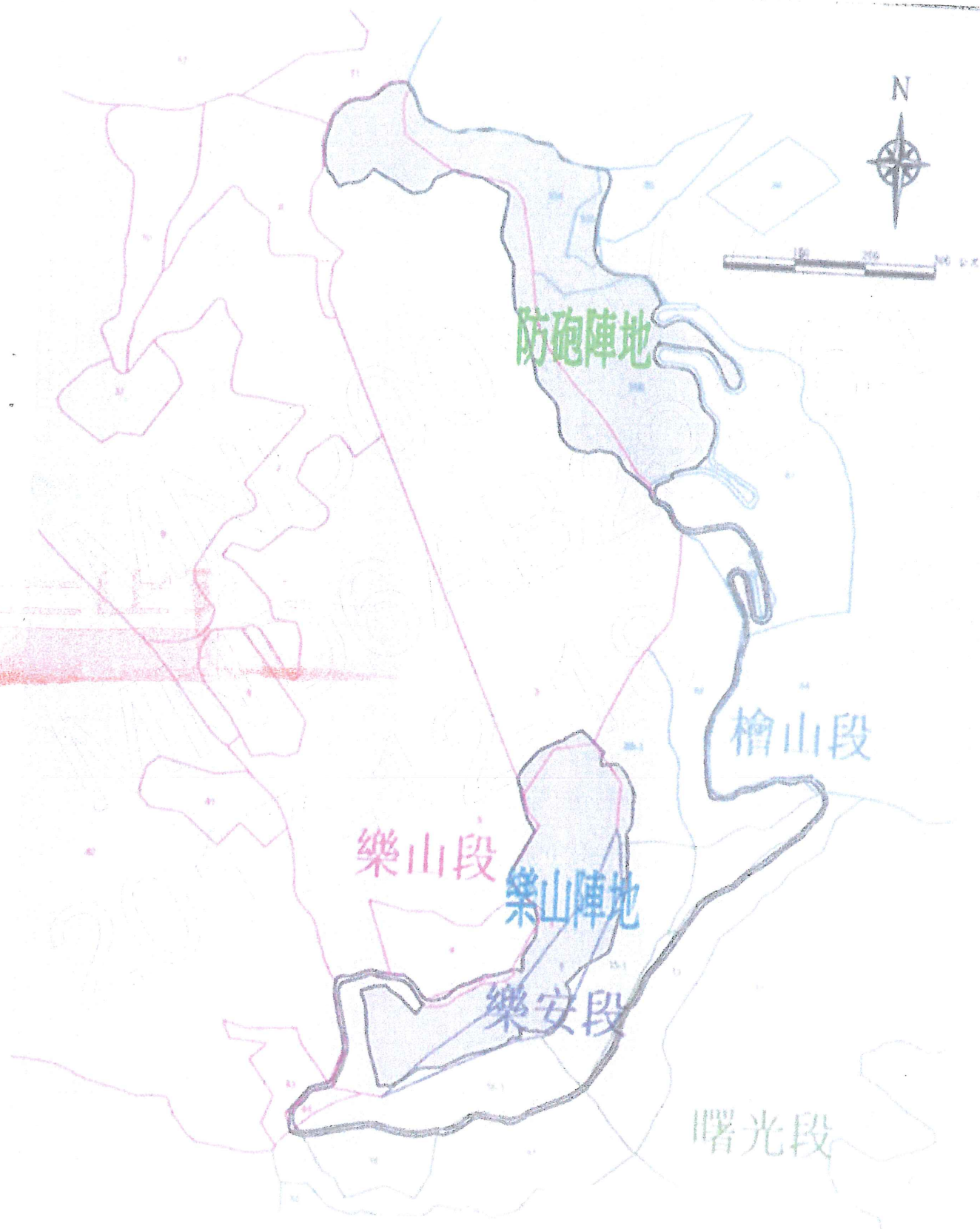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國作聯戰字第1060002986號、台內營字第1060817332號

主 旨：公告解除「樂山雷達站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自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生效。



樂山雷達站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圖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